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0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劉書民

債 務 人 帝神壹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聖期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合作金庫銀行虎尾分行、彰化商業銀行新莊分行、彰化商業銀行土庫分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之存款債權，惟查該第三人之公司址分別設於雲林縣及新北市新莊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